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德高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德高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的 上海地铁广告投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地铁广告投放项目，属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；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德高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,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,64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